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泉州承诺 2025J31号

项目名称	110kV 新滨线蓝线#6-#7 架空改造、110kV 新岸白线(与洋塘线同塔)#26.1-#20.1 架空改造、六源支线南岸洋燕等迁改工程项目
建设地点	位于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，洋横、洋燕线段坐标为东经 118° 37' 36.69"，北纬 24° 51' 15.05"；新岸白线、洋鹏线段坐标为东经 118° 37' 35.79"，北纬 24° 49' 10.90"；新滨红、蓝线段坐标为东经 118° 38' 00.02"，北纬 24° 47' 05.04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60900 （水土保持公示网） 起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晋江市晋东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MACE4J574H 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晋新北路 888 号 C 区 C5-001 室 法人代表：连栋梁 联系电话：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柯宝龙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  2015年9月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15年9月1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